

廢棄物委託清運處理合約(範本) (編號:)

委託人(事業機構): (以下簡稱甲方)

受託人(清除機構): (以下簡稱乙方)

就廢棄物之清除處理,訂定本合約

壹、廢棄物種類:

☐動植物性廢棄物 D-01 (不含 D-0104) ☐廢塑膠 D-02 ☐廢橡膠 D-03 ☐廢玻璃、陶瓷、磚瓦(粉、塊、屑等)及黏土廢棄物 D-04 (不含 D-0499) ☐廢紙 D-06 ☐廢木材 D-07 ☐廢纖維 D-08 ☐廢金屬 D-13 ☐廢皮革 D-16

☒一般垃圾 D-18。

貳、甲方願將每日所產生之廢棄物,委託乙方清理處理,每 日 次(星期例假日除外)。

清運廢棄物量:每月約()噸。(不含有毒、建築、裝潢、修剪花木所產生之增量垃圾)

參、乙方依照甲方所委託之清運數量提供儲存設備☐子車()只、☐塑膠桶()只。

肆、清運費:每月清運費用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元整(營業稅 5%☐內含
☐不含),乙方於(當、次)月 日前領取現金或即期支票。

☐一、一般廢棄物:不調整費用

☐二、一般事業廢棄物:調整費用如下

(一)、轉運期間收費(目前環保局公告:104年8月1日~12月31日,轉運期間提前公告結束,則依非轉運期間收費)(合理漲幅 18~23%):

原價_____元 × _____% = 本次收費價格_____元

(二)、非轉運期間收費(合理漲幅 5.5~7%):

原價_____元 × _____% = 本次收費價格_____元

伍、大型廢棄物:

☐免費收運(經甲方通知清運時乙方應安排時間前往清運)

☐每年農曆新年前免費清運一次(3.5噸一車次)

☐計價收運(如需承載視現場估價每噸(參仟伍佰元整)現場估價)

陸、合約有效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

柒、代辦免徵清除處理費

一、甲方需提供全部住戶水表資料及頭尾號繳費收據正本,如因水表資料未備齊或資料有誤,致無法辦理乙方恕不負責。

二、辦理免徵清除處理費需費時三個月,請甲方於三個月前提出,如無異議,本合約自動生效續約,

三、客戶在合約期間內被徵收清除處理費,需辦理退費相關事宜時,甲方需依約支付款項,乙方需協助該費用辦理退費相關事宜。

四、自來水水號 自 _____ 共 戶

☐水費單未收 ☐不申報停徵代徵清除處理費(客戶簽名_____)

捌、其他特約事項:

一、甲方應配合推動垃圾強制分類政策,應先進行垃圾分類將可回收物品(依台中市環保局公告項目含保麗龍)另行放置以利回收,環保局將不定期派員進行稽查。

甲方之資源回收負責清運單位 ☐ 甲方自行處理 ☐ 乙方代為清運 ☐ 交環保局清潔隊清運。

二、甲方之廢棄物需以垃圾袋（勿用非透明）裝妥善再放置於廢棄物堆放處，以利乙方清運處理。

三、甲方未放置於廢棄物堆放處之垃圾，乙方概不負責清運。

四、乙方於收取甲方之廢棄物後，應將垃圾子車桶附近做適當之清潔。

五、合約期限內，乙方提供之貯存設備，放置甲方指定地點，如因甲方之疏忽而遺失或毀損時，甲方應負賠償之責。

六、廢棄物一律傾倒台中市公設掩埋場或焚化廠過磅繳費處理之，乙方所清運之廢棄物不依市政府指定地點處理時，造成甲方受到環保主管機關連帶處分時，乙方應自負相關責任，甲方除即時終止契約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
七、若乙方有緊急或臨時事故（包括人員病痛、受傷或車輛故障等因素）暫時無法執行清運義務時，委由符合規定之合法同業協助代清理之，或電話聯絡甲方暫緩清除。

八、若乙方執行績效不佳或有違本合約任一條款時，經甲方書面通知一個月仍未完全改善，甲方得終止本契約，乙方除不得異議外，且不得請領該月份之清運費用。

九、廢棄物清運量超過委託量 20% 時，甲乙雙方應派員觀察記錄三天經雙方確認後，於次月按比率增減清運費用。

十、如遇廢棄物清運處理費提高，雙方得以誠信之原則重新修訂本契約。

十一、如因政令限制或垃圾場不願代處理廢棄物時雙方無條件解約。

十二、本合約不因甲方代表人更換而喪失效力、如有違約，違約方應賠償違約金，廢棄物清除合約未到期前所有月份之金額給予乙方，以保障雙方之權益。

玖、颱風、洪水、地震、土崩等天然災變所產生之增量垃圾；甲方如需清運，得事先告知乙方，堆置於指定地點，乙方另行排定時間清運，並依實際清運量報價收費。

拾、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及如遇物價波動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雙方得以誠信原則重新修訂本契約。

拾壹、合約書編號為送環保局依據，所以，當合約書右上角無編號時，至始此合約無效。

拾貳、如有任何收費爭議，請洽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申訴電話：04-2220-1905 或 04-2229-4025)

清運地點：台中市 區

委託公司：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受託公司：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●清運費用：

☐ 一、一般廢棄物：不調整費用

☐ 二、一般事業廢棄物：調整費用如下

(一)、轉運期間收費(目前環保局公告：104年8月1日
~12月31日，轉運期間提前公告結束，則依非轉運
期間收費)(合理漲幅18~23%)：

原價 元 × % = 本次收費價格 元

(二)、非轉運期間收費(合理漲幅5.5~7%)：

原價 元 × % = 本次收費價格 元

●如有任何收費爭議，請洽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(申訴電話：04-2220-1905 或 04-2229-4025)

加蓋委託單位
正式印章
(非社區大樓收發章)